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9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于2011年6月21日起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与会计处理等方面。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收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1】22号）（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指出本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一、公司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制度未建立。公司尚未制定敏感信息排查制度、社会责任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

（二）《公司章程》尚未建立大股东“占用即冻结”机制。

（三）《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不符合相关规定。对委托理财审批权限的规定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规定；部分条款与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存在矛盾；部分条款与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存在矛盾。

二、内控制度执行存在的问题

（一）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未得到完全执行，审计人员和财务人员合署办公。

（二）印章管理制度不符合内部控制关于授权审批控制的相

关规定。

（三）合同管理制度未得到严格执行，实际执行情况与制度规定不一致。

（四）部分财务支出未按规定审批权限执行。

（五）临时信息的审核未按规定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提交董事长签发。

（六）未根据福建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内幕交易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公司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内幕交易举报电话。

（七）接待投资者调研时，未按规定建立来访者档案、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也未要求机构来访者签署承诺书。

（八）存在为股东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217%股权）代理记账的问题。与股东的“五分开”不彻底。

三、“三会”运作存在的问题

（一）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存在缺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签名册未载明参加会议人员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未留存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出席会议的监事未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制度执行不到位。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未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开展工作。

（三）独立董事简德武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

（四）“三会”会议记录过于简单。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记录未充分记录参会人员的发言讨论情况。

四、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2011年一季报期初数披露错误。公司披露的2011年一季报未按照《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证监会会计部函【2011】9号）进行追溯调整，也未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披露错误。2011年一季报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纳川管材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披露数错误。

（三）2011 年第 9 号公告披露错误。2011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中民生银行泉州分行贷款金额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五、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承兑汇票。5 月 23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7,500 万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 万元。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6,500 万元，归还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万元。

（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5 月 24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账号：157600100100056007）转出 9,000 万元进入公司基本户，同日，公司在该基本户购买了为期 7 天的银行理财产品 1 亿元。该行为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数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公司共有 3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公司实际开具了 4 个募集资金专户，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财务核算存在的问题

（一）会计凭证的原始单据不规范。部分调账没有说明调整依据；部分应收款项的付款人与挂账的应收款客户不一致，未做详细说明；存在收款收据入账的情况；公司自制的凭证附件，没有经办人和审核人的签字确认。

（二）差旅费的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差旅费中列支公司所在地酒店的住宿费；支付非本单位员工和以前年度的机票款。

（三）研发费用的核算存在瑕疵。研发部门领用原材料，没有按具体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四）个别月份列支的折旧费与实际计提数不一致。

（五）现金管理不规范，存在大额现金支付货款的现象。

针对以上问题，福建证监局责令公司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

进行改正：

一是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内控管理水平。规范“三会”运作，完善“三会”工作记录和会议记录，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二是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董事会秘书尽职履责，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三是加强财务管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完善公司财务内控，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四是开展内部问责。认真排查上述问题产生的原因，采取相应措施，追究公司内部相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上述问题，将在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针对这些问题进行详细说明，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经福建证监局审阅无异议后，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